

证券代码: 301315

证券简称: 威士顿

公告编号: 2025-054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伟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变。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先生：1981 年出生，硕士，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自控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管理咨询顾问。2008 年加入威士顿工作至今，历任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威士顿创新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